

协议编号：

《科技项目认定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海新(天津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科技项目认定相关服务事宜，签订了编号为 HXZC-CY-2505-0126 的《科技项目认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现经过双方友好、平等的协商一致，就“主合同”中尚需完善的内容签订此《科技项目认定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。补充（变更）内容如下：

1、变更服务费用：主合同内所有涉及年度审计报告（备案）的费用，均变更为[6000 元/年度]，故现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(备案)的服务费用合计为[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]。

2、变更支付方式：①主合同内第二笔款项支付方式，变更为[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(备案)后十五日内支付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(备案)的服务费用合计：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]；②条款[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税点 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(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)]变更为[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的 5 个工作日前，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逾期提供相应发票的，甲方付款时限相应无责顺延]。

除上述补充的内容，其他约定仍执行“主合同”相关条款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



协议编号：

效，作为补充文件，享有与“主合同”同等的效力。

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和“主合同”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条款为准，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甲方：且末县通方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海新（天津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公司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